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5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5日上午10:3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谱光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杨文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员
1、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2、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耀堂先生主持。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增资的议案》
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拟计划以2,938,857美元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 增资持股5%,完成增资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由原来的25%变为30%。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邱耀堂先生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贷或贷记》相关授信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次议案尚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5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兴森快捷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201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6日、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15:00至2014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网络投票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谱光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登记方式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路科技园二厂2栋2栋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代理人凭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002436
(3)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拟投票的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表决范围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内容				

附注:
1、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受托人未在议案的“赞成”或“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书签字人: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二、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拟与Fineline Global PTE.Ltd.(以下简称“Fineline”)签署《增资协议》,子公司兴森香港以自有资金2,938,857美元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增资持股5%的股权,Fineline Global PTE.Ltd.系子公司兴森香港的联营公司,增资前子公司兴森香港持有25%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凤英女士为该子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增资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ineline Global PTE.Ltd.
注册地:新加坡
设立时间:2011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TEMASEK BOULEVARD #41-01 SUNTEC TOWER TWOSINGAPORE (038989)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较年初	2014年6月30日	较年初
资产总额	3,237.6	1,276.8	3,237.6	1,276.8
负债总额	1,345.9	1,345.9	1,345.9	1,345.9
净资产	1,891.7	1,564.8	1,891.7	1,564.8
营业收入	6,000.4	3,941.9	6,000.4	3,941.9
净利润	514.3	386.9	514.3	386.9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标的:5%股权
交易金额:2,938,857美元
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7,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证监许可[2011]127号”文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16,8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的13,440万股已于2011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网下发行的1,360万股已于2011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0,800万股。
3、本次上市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安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视情况适当缩短,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8月12日起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2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为6,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于2012年6月7日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票总数由660,800万股增加至696,466.3万股。
2013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永波、林永福、谭理平、赖国辉4人已离职,李于康因病逝去世,根据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共10名,于2013年3月7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数量由2666.3万股减少至2576.3万股,公司股票总数由696.46万股减少至692.45万股。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鉴于公司2012年业绩未能达到《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第一期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257.63万股。上述股权激励对象于2014年6月24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数量由2576.3万股减少至2318.67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92.45万股减少至691.1867万股。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3月20日为授予日,894名激励对象授予310万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2元/股。实际由93名激励对象认购307万股,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691.1867万股增加至695.425467万股。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涉及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程颐、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程颐、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程颐、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认购的资产为广州市富航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股份限售期调整事项,交易对方程颐、李菊莲、曾子帆所持认购股份限售期由三年改为二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前,程颐、李菊莲、曾子帆承诺,其所认购的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14,545万股,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由695,388.67万股增加至83,933.67万股。
2014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志远、张华生、李志、毛焰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涉及及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程颐、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程颐、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程颐、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认购的资产为广州市富航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股份限售期调整事项,交易对方程颐、李菊莲、曾子帆所持认购股份限售期由三年改为二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前,程颐、李菊莲、曾子帆承诺,其所认购的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新股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神通”,股票代码“002438”)自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于该重大事项及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为促进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解决,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协调,但截至到2014年8月6日,双方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及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事项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7日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志等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第十四条“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共12名,于2014年6月17日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833,933.67万股减少至833,920.87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3,920.87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大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承诺:控股股东株洲旗滨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旗滨集团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不存在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不真实、完整、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7,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12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336,500,000	40.10%	336,500,000	-
2	曾其兵	161,000,000	19.18%	161,000,000	-
合计		497,500,000	59.28%	497,5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	5,000,000
2.其他法人持股	471,028,571	-336,500,000	134,528,571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144,229	-161,000,000	23,144,2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0,172,800	-497,500,000	162,672,800
A股	179,035,900	497,500,000	676,535,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9,035,900	497,500,000	676,535,900
股份总额	839,208,700	-	839,208,7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4年7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5.8万吨,销售收入2.26亿元。
2014年7月,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3.56元/公斤,比上月上升5.7%,比上年同期下降4.9%。
2014年7月,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总体呈现温和上涨。
上述销售数据与实际生产,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此上数据仅作参考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产业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网络投票的见证律师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5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拟与Fineline Global PTE.Ltd.(以下简称“Fineline”)签署《增资协议》,子公司兴森香港以自有资金2,938,857美元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增资持股5%的股权,Fineline Global PTE.Ltd.系子公司兴森香港的联营公司,增资前子公司兴森香港持有25%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凤英女士为该子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增资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交易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ineline Global PTE.Ltd.
注册地:新加坡
设立时间:2011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TEMASEK BOULEVARD #41-01 SUNTEC TOWER TWOSINGAPORE (038989)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较年初	2014年6月30日	较年初
资产总额	3,237.6	1,276.8	3,237.6	1,276.8
负债总额	1,345.9	1,345.9	1,345.9	1,345.9
净资产	1,891.7	1,564.8	1,891.7	1,564.8
营业收入	6,000.4	3,941.9	6,000.4	3,941.9
净利润	514.3	386.9	514.3	386.9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标的:5%股权
交易金额:2,938,857美元
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3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35)。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15:00—2014年8月6日15:00;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9,965,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99,56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8,5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491%。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9,566,4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6004%;379,5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379%;19,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20005%。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9,598,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6211%;362,7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3628%;1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151%。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9,598,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6211%;362,7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3628%;1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151%。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9,598,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99.6211%;358,5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效

表决权的0.3586%;9,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0093%。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马东方、祁栋
(三)结论意见:
江苏金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召集、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54.9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2.36%;实现签约金额66.16亿元,同比减少4.20%。
2014年1-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856.1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0.97%;实现签约金额717.55亿元,同比增长1.7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拍投方式取得了厦门市同安区同安新城地块(宗地编号:2014TP04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为1529.09万平方米,规划容积率范围为2.62-3.2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88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片状地块(宗地编号:SY2013-28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为1711.1平方公里,规划容积率平均为7.00-11.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公司以14680万元受让该项目5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7月31日
山西证券(母公司)	8,701.64	3,426.17	697,279.73
中德证券	326.80	-1,529.01	98,235.10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定价政策:交易双方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公司与Fineline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向Fineline增资持股5%,交易完成后,子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30%股权。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该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此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的,产品定价是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938,857美元,占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4.8%,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本公司与Fineline近三年已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度,本公司与Fineline累计已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2705.657万元;2013年度,本公司与Fineline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为3558.26万元;2014年截止6月30日已累计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为2514.1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兴祥先生、杨文蔚先生、廖耀峰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938,857美元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增资持股5%,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该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兴祥先生、杨文蔚先生、廖耀峰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向Fineline Global PTE.Ltd.增资持股5%,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该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与Fineline Global PTE.Ltd.签署《增资协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6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